

文件编号FOET-004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页码/页数1/1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法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 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3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含 1/3), 其中至少包括 1 名资深会计专业人士, 认定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文件编号FOET-004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页码/页数2/1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董事会人数的 1/3 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 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细则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文件编号	F0ET-004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3/1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



文件编号	F0ET-004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4/1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如独立董事是在股东会上临时提名的,上述内容在股东会决议中披露。

第十二条 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



文件编号	F0ET-004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5/1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应当保证所有被提名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条件。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 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 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公司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的独立董事的,应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



文件编号	F0ET-004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6/1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的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 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文件编号	F0ET-004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7/1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文件编号	F0ET-004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8/1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细则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条以及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 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细则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 职权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



文件编号	F0ET-004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9/1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情况。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上市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执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



文件编号	F0ET-004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页码/页数	10/1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立性的情况,应当向上市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七条 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必要工作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 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文件编号FOET-004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页码/页数11/1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 第三十一条 如独立董事实施第十八条相关职权时的相关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对独立董事履行法定职权、保持独立性、出席会议、实际工作时间、参加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其未依法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权的失职或



文件编号FOET-004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页码/页数12/1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不当行为、采取降低薪酬、不再推荐连任、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等问责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